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)靖边县交通运输局的(项目名称)靖边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(卧牛城 1号桥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靖边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(卧牛城1号桥)采购项目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亿洋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4人,营业收入为 9865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68.5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亿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9.9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